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2年08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適性多元課程。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資優學生。
- 二、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

肆、實施方式（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寒暑假起至開學一週內截止申請。
- 二、申請地點：本校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二）。
 - （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直升班學生得以八年級下學期或八年級全學年成績進行申請。
- 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柒、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中學輔導室年度預算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急難救助金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